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度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期間 港元
營業額	2	1,477,101	1,612,392
其他收益	2	10,545,288	239,063
		12,022,389	1,851,455
其他投資未變現 (虧損) 收益		(115,275)	572,255
投資管理費		(886,321)	(471,478)
顧問費		(750,000)	(750,000)
財務成本	3	(630,463)	—
其他營運開支		(1,345,280)	(1,045,009)
稅前溢利	4	8,295,050	157,223
稅項	5	(1,720,233)	(94,093)
股東應佔溢利		6,574,817	63,130
每股盈利	6	10.68仙	0.11仙

附註：

1.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的實行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擁有追溯權，採納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藉以追溯應用故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數據已從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基於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遲稅款負債增加了94,093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利隨即減少了94,093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及香港與中國之企業團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證券，包括股份證券、票據及債券。本集團亦向被投資企業提供短期借貸。

本年度之總收入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三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期間 港元
營業額		
下列各項所得利息		
— 銀行存款	13,984	144,157
— 投資證券	392,876	23,014
— 短期借貸	456,723	1,445,221
股息收入	613,518	—
	<u>1,477,101</u>	<u>1,612,392</u>
其他收入		
出售其他股份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10,545,288	26,25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212,810
總收入	<u>12,022,389</u>	<u>1,851,455</u>

於上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在下列兩個地區進行投資：

香港 —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中國 — 非上市股份投資及投資訂金

地區之間並無銷售。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於中國的直接投資，投資組合包含了一些於香港、台灣、中國和部份亞洲國家擁有業務的公司股份。現時本集團之運作位於香港所以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香港地區。

地區分部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	93,073,106	42,990,000
中國	—	13,100,000
總資產	<u>93,073,106</u>	<u>56,090,000</u>

年內，集團於香港以外的地區沒有產生重大的收入或成本，故未有呈報各個分部之營業額、業績及股本開支之分析。

3.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期間 港元
銀行透支	11,474	—
短期孖展借貸	123,154	—
短期借貸	495,835	—
	<u>630,463</u>	<u>—</u>

4. 除稅前溢利

列出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期間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0,849	416,599
上市費用	170,000	84,583
股份登記費用	123,913	68,86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260	1,819
核數師酬金	134,100	100,000
退休福利成本	3,500	12,497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2002: 16%) 撥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立法將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增加至17.5%。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度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期間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36,284	—
遞延稅項 (由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075,128	94,093
由於稅率增加而產生的延遲稅款	8,821	—
	<u>1,720,233</u>	<u>94,093</u>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6,574,817港元 (2002: 63,130港元) 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578,082股 (2002: 56,250,000)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並建議溢利撥作未來投資之用。

業務回顧

隨著美伊戰爭和沙士的爆發，二零零三年的上半年，香港仍受經濟衰退和資產貶值的陰霾籠罩。恆生指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跌至最近五年新低。幸而，在種種的利好因素下，香港經濟得以再次復甦。其中一個重要的利好因素為「中國大陸放寬自由行」，此舉令旅遊業及零售業立刻受惠，並舒緩失業情況。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了3.3%。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採用審慎的投資方針，盡量把握每個珍貴的商機，建立了一個長遠的策略性投資組合，為集團未來數年提供穩定的股息收入，並出售了與集團投資目標不同的部份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2,022,389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增長五點五倍。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淨額10,545,288港元。其餘的收入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在計入115,275港元之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扣除630,463港元之利息支出、1,720,233港元之應繳稅款及2,981,601港元之營運開支後，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6,574,817港元，為二零零二年的一百零四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74,678,018港元之股東資金。每股資產淨值為1.04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旗下兩間附屬公司 (Star Tr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Bright Cedar Limited) 的所有權益和它們所持有的應收款項，套現30,742,135港元。此外，本集團以3,100,000港元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中藥保健中心的投資項目。董事會確信這些出售項目對本集團和股東有利。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投資于一間私人公司的短期債務票據為數為10,000,000港元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全數歸還。所得款項已用作其他更好的投資。

年內，本集團繼續重整旗下的投資組合，力求提高其管理效能。

本集團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Hover Technologies Limited) 「Hover」，專門投資一些非上市公司的小數權益，以作長遠投資及維繫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之間的良好關係，同時亦可享有穩定的股息收入。這些公司都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發展潛質和優秀的管理，於亞洲從事消費品和商品的分銷，或於大中華區具有高檔次消費品的分銷網絡或公共設施的投資。此外，Hover亦有投資金融証券，以賺取可觀的利息收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Hover持有的長遠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 (以成本計) 超過51,500,000港元 (2002: 3,100,000港元)。

在過去一年，本集團增加投資於一些能夠受惠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上市公司股份。集團相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可為該等公司節省營運成本和提供更多商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41,300,000港元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 (2002: 約15,800,000港元)。

財政狀況和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透過審慎融資，投資組合及長遠投資分別增加了約25,500,000港元和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債項總額/股東資金)仍處於一個穩健的水平21.6%(2002: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配售新股，集資13,000,000港元，全數已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所述，用作投資有潛力的非上市及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1,500,000港元現金及流動資金，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應付集團的承擔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都是以港元為單位。所以，本集團並無重大因匯率波動而造成的風險。

在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10港元配售12,000,000股新股予獨立投資者，籌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2002:60,000,000股)。資產淨值約7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36%。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本集團僱用兩名全職僱員，而僱員酬金配套包括固定薪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本集團董事不會享有該酬金配套。本集團未有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其他投資以抵押於一家銀行及證券公司，以換取信貸。

前景

二零零四年初，隨著香港與內地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落實，本地銀行可從事個人人民幣業務的開始，本地經濟重現樂觀的復甦。同時，全球經濟復甦令人鼓舞。營商氣氛的改善，為香港經濟在二零零四年餘下日子中再次起飛，提供優越的條件。來年，本集團會繼續致力審慎管理現有的投資，並以策略性投資擴展集團的業務，為集團的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本公司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過去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

刊登業績詳情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業績詳情，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上環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並作為特別專案，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重新編訂現有細則第66條為細則第66(1)條並緊隨重訂之細則第66(1)條，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6(2)條：

「66(2) 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b)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1)條並以下文取代：

「104(1)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任何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一名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在其中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時，不得享有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禁止不得適用於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項：

- (i) 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的任何抵押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獨自或共同予以擔保或抵押保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本公司給予第三方的任何擔保抵押的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將擁有的其他公司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認購或購買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任何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因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的權益的；
- (i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因擔任其高級職員或是以行政人員或其他名義而直接或間接享有其股份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但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實際上擁有所有之股權，總共佔此公司權益股本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除外；
- (vi)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制定、修改或運作)所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但此等計劃或基金是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員工有關，而不授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人士任何特權的；及

(c)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K)條並以下文取代：

「126(K)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尚未將其所瞭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尚未將其所瞭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d)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並以下文取代：

「164 董事會或有權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新一屆核數師獲委任。董事會有權決定由他們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商業中心4樓405室。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載有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送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